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顏廷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61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644號、114年度執聲字第31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顏廷彰（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罪，均為相同類型、手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具有高度重複性，且犯罪時間集中於2個月之間，卻定高達有期徒刑9年4月之應執行刑，顯有悖於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又抗告人未能與全體被害人達成和解係因學歷不高、經濟條件不佳而無能力一一和解，而抗告人行為雖屬不法，但並非惡人，且僅30多歲，年紀尚輕，況抗告人已知其錯誤，於服刑期間得知父親罹癌消息，小孩也僅3歲，請從輕重定本件應執行刑，使抗告人得以早日返家，在父母有生之年盡孝道、並陪伴孩子成長，有自新重來之機會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前因詐欺等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嗣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4月，係於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111年以下，亦在各確定判決原所定應執行刑合併有期徒刑51年5月（即各確定判決原所定應執行刑，合計為21年7月【1年5月＋1年6月＋1年9月＋2年6月＋1年8月＋2年＋1年6月＋1年5月＋1年6月＋1年4月＋1年10月＋1年2月＋2年】＋其餘各確定判決之宣告刑，合計為29年10月【6月＋1年2月＋1年3月＋1年2月＋1年4月＋1年2月（2罪）＋1年1月＋1年3月＋1年2月（7罪）＋1年3月＋1年4月＋1年5月＋1年4月＋1年3月（5罪）】）以下之範圍內，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內、外部性界限，且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並無違反法律

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而原審業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抗告人過於苛酷，基於保障抗告人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本院經核尚無違誤，且原裁定酌定之刑尚稱妥適，亦難謂有何輕重失當之處。又原審定其應執行刑時，業將抗告人總刑度即有期徒刑51年5月，再予大幅寬減有期徒刑42年1月，並非未予任何折讓，核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本院審酌原裁定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裁量權限之行使，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不當。另抗告人是否與被害人和解及抗告人之家庭狀況，均非定執行刑所應審酌事項，是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可採。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徒憑己意，請求重新從輕定其應執行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表：受刑人顏廷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併科罰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	有期徒刑1年2月（3罪）、1年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5日 （聲請書附表載為：110年11月8日）	110年1月2日	110年12月7日（4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08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緝字第368、369、37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9516號、第9520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7號、111年度偵字第499號、第2104號、第22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24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65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25號
	判決日期	111年4月18日	111年5月23日	111年1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24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65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5月31日	111年7月5日	112年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722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327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13號 （編號3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緝字第2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編號1、2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38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附表：受刑人顏廷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7罪）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2罪）、1年3月（3罪）、1年2月（3罪）、
犯罪日期	111年1月2日（3次）、111年1月5日（4次）	111年1月7日	110年12月8日（7次）、111年1月7日（1次）

		（聲請書附表載為：111年1月2日（4次）、111年1月4日（1次）、111年1月5日（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88號、111年度偵字第4493號、111年度偵字第7790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06號（移送併辦）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8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693、1331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	111年度易字第572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81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112年2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	111年度易字第572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81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3日	112年2月9日	112年3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28號（編號4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8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214號（編號6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81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

附表：受刑人顏廷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2罪）、1年3月（2罪）、1年2月（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5罪）、1年3月（5罪）	有期徒刑1年2月、1年3月（2罪）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23日、110年11月23日、110年11月21日、110年11月23日、110年12月3日、110年12月3日至110年12月4日	110年11月11日、110年8月17日、110年8月17日、110年11月4日、110年11月4日、110年12月9日、110年12月15日（聲請書附表載為：110年12月12日）、110年11月7	111年1月3日、111年1月5日、111年1月6日

			日、110年11月7日、110年11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24號、111年度偵字第2169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48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521號、第16612號、第20011號、第20478號、第20862號；111年度偵字第3430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5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58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988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716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7日	112年6月5日	112年8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58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988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7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8日	112年7月5日	112年9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307號（編號7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81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480號（聲請書附表載為：112年執字第2896號）（編號8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8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035號（編號9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71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附表：受刑人顏廷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4罪）
犯罪日期		111年1月8日、111年1月8日	110年12月22日	110年12月1日（4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07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804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4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542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84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2號
	判決	112年2月13日	112年4月27日	112年2月24日

	日　　期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542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84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2號
	判決確定日　　期	112年3月16日	112年5月30日	112年4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00號（編號10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4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354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697號（編號12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附表：受刑人顏廷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月、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3罪）	有期徒刑1年2月（8罪）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0日（3次）	110年12月3日（3次）	110年12月3日（8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06、9978號、111年度偵緝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487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1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57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28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84號
	判決日　　期	112年5月30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5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57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28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84號
	判決確定日　　期	112年6月28日	112年4月14日	112年8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355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477號（編號14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284號判決定應執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777號（編號15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4號判決定應執

		刑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附表：受刑人顏廷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6	17	18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6日（2次）	111年1月1日、111年1月6日、111年1月6日	110年12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6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52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01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2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04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5日	113年1月23日	112年11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2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0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26日	113年2月26日	112年12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447號（編號16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9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02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034號

附表：受刑人顏廷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9	20	21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7罪）、1年3月（1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5月（1罪）、1年4月（1罪）、1年3月（5罪）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5日、110年12月16日（7次）（聲請書附表載為：110年12月16日（8次））	110年12月30日	110年12月5日（6次）、110年12月6日（1次）（聲請書附表載為：110年12月5日、110年12

				月6日、111年1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2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6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6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3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52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8日	113年6月24日	114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6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3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5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2日	113年7月23日	114年4月29日（註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8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64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944號

註1：原裁定誤載為「14年4月29日」，應予更正。

附表：受刑人顏廷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22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5罪）、1年3月（4罪）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7日（4次）、110年12月3日、110年12月30日（4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37200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35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644號（編號2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3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